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38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楊子瑤

債 務 人 展昇塑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豫鵬

債 務 人 郭乃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,597,0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,602,3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